

卷第三百五十八 神魂一

龐阿 馬勢婦 無名夫婦 王宙 鄭齊嬰 柳少游 蘇萊 鄭生 韋隱 齊推女 鄭氏女 裴珙 舒州軍史
龐阿

鉅鹿有龐阿者，美容儀。同郡石氏有女，曾內謁阿，心悅之。未幾，阿見此女來謁阿。阿（「阿」原作「妻」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妻極妒，聞之。使婢縛之，遂還石家。中路，遂化為煙氣而滅。婢乃直詣石家，說此事，石氏之父大驚曰：「我女都不出門，豈可毀謗如此。」阿婦自是常加意伺察之，居一夜，方值女在齋中，乃自拘執，以詣石氏。石氏父見之，愕眙曰：「我適從內來，見女與母共作，何得在此？」即令婢僕，於內喚女出，向所縛者，奮然滅焉。父疑有異，故遣其母詰之，女曰：「昔年龐阿來廳中，曾竊視之，自爾彷彿，即夢詣阿。乃入戶，即為妻所縛。」石曰：「天下遂有如此奇事。」夫精情所感，靈神為之冥著，滅者蓋其魂神也。既而女誓心不嫁。經年，阿妻忽得邪病，醫藥無徵，阿乃授幣石氏女為妻。（出《幽明錄》）

馬勢婦

吳國富陽人馬勢婦，姓蔣，村人應病死者，蔣輒恍惚，熟眠經日。見人人死，然後省覺，則具說，家中不信之。語人云：「某中病，我欲殺之，怒強魂難殺。未即死，我入其家內。架上有白米飯幾種鮭，我暫過灶下戲。婢無故犯我，我打眷甚，使婢當時悶絕，久之乃蘇。」其兄病，有烏衣人令殺之，向其請乞，終不下手。醒語兄雲，當活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無名夫婦

有匹夫匹婦，忘其姓名。居一旦，婦先起，其夫尋亦出外。某謂夫尚寢，既還內，見其夫猶在被中。既而家童自外來云：「即令我取鏡。」婦以奴詐，指床上以示奴，奴云：「適從郎處來也。」乃馳告其夫，夫大愕。徑入示之，遂與婦共觀，被中人高枕安眠，真是其形，了無一異。慮是其魂神，不敢驚動，乃徐徐撫床，遂冉冉入席而滅，夫婦惋怖不已。經少時，夫忽得疾，性理乖誤，終身不癒。（出《搜神記》）

王宙

天授三年，清河張鑑因官家於衡州。性簡靜，寡知友。無子，有女二人，其長早亡，幼女倩娘，端妍絕倫。鑑外甥太原王宙，幼聰悟，美容范，鑑常器重，每曰：「他時當以倩娘妻之。」後各長成，宙與倩娘，常私感想於寤寐，家人莫知其狀。後有賓僚之選者求之，鑑許焉。女聞而鬱抑，宙亦深恚恨。托以當調，請赴京，止之不可，遂厚遣之。宙陰恨悲慟，決別上船。日暮，至山郭數里。夜方半，宙不寐，忽聞岸上有一人行聲甚速，須臾至船。問之，乃倩娘，徒行跣足而至。宙驚喜若狂，執手問其從來，泣曰：「君厚意如此，寢食（「寢」原作「浸」，「食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改補。）相感，今將奪我此志，又知君深情不易，思將殺身奉報。是以亡命來奔。」宙非意所望，欣躍特甚，遂匿倩娘於船，連夜遁去。倍道兼行，數月至蜀。凡五年，生兩子。與鑑絕信，其妻常思父母，涕泣言曰：「吾曩日不能相負，棄大義而來奔君。向今五年，恩慈間阻。覆載之下，胡顏獨存也？」宙哀之曰：「將歸無苦。」遂俱歸衡州。既至，宙獨身先至鑑家，首謝其事，鑑曰：「倩（「倩」二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娘病在閨中數年，何其詭說也？」宙曰：「見在舟中。」鑑大驚，促使人驗之。果見倩娘在船中，顏色怡暢，訊使者曰：「大人安否？」家人異之，疾走報鑑。室中女聞，喜而起，飾妝更衣，笑而不語，出與相迎，翕然而合為一體，其衣裳皆重。其家以事不正，秘之，惟親戚間有潛知之者。後四十年間，夫妻皆喪，二男並孝廉擢第，至丞尉。事出陳玄祐《離魂記》云。玄祐少常聞此說，而多異同，或謂其虛。大歷末，遇萊蕪縣令張仲曄，因備述其本末。鑑則仲曄堂叔，而說極備悉，故記之。（出《離魂記》）

鄭齊嬰

鄭齊嬰，開元中，為吏部侍郎河南黜陟使。將歸，途次華州，忽見五人，衣五方色衣，詣廳再拜。齊嬰問其由，答曰：「是大使五藏神。」齊嬰問曰：「神當居身中，何故相見？」答曰：「是以守氣，氣竭當散。」嬰曰：「審如是，吾其死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嬰倉卒求延咎刻，欲為表章及身後事，神言還至後衙則可。嬰為設酒饌，皆拜而受。既修表，沐浴，服新衣，臥西壁下，至時而卒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柳少游

柳少游善卜筮，著名於京師。天寶中，有客持一縑，詣少游。引入問故，答曰：「願知年命。」少游為作卦，成而悲歎曰：「君卦不吉，合盡今日暮。」其人傷歎久之，因求漿，家人持水至，見兩少游，不知誰者是客。少游指神為客，令持與客，客乃辭去，童送出門，數步遂滅。俄聞空中有哭聲，甚哀，還問少游：「郎君識此人否？」具言前事，少游方知客是精神。遽使看縑。乃一紙縑爾，歎曰：「神舍我去，吾其死矣。」日暮果卒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蘇萊

天寶末，長安有馬二娘者，善於考召。兗州刺史蘇誥，與馬氏相善。初誥欲為子萊求婚盧氏，謂馬氏曰：「我唯有一子，為其婚娶，實要婉淑。盧氏三女，未知誰佳，幸為致之，一令其母自閱視也。」馬氏乃於佛堂中，結壇考召。須臾，三女魂悉至，萊母親自看。馬云：「大者非不佳，不如次者，必當為刺史婦。」蘇乃娶次女。天寶末，萊至永寧令，死於祿山之難，其家懲馬氏失言。洎二京收復，有詔贈萊懷州刺史焉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鄭生

鄭生者，天寶末，應舉之京。至鄭西郊，日暮，投宿主人。主人問其姓，鄭以實對。內忽使婢出云：「娘子合是從姑。」須臾，見一老母，自堂而下。鄭拜見，坐語久之，問其婚姻，乃曰：「姑有一外孫女在此，姓柳氏，其父見任淮陰縣令，與兒門地相埒。今欲將配君子，以為何如？」鄭不敢辭，其夕成禮，極人世之樂。遂居之數月，姑為鄭生，可將婦歸柳家。鄭如其言，攜其妻至淮陰。先報柳氏，柳舉家驚愕。柳妻意疑令有外婦生女，怨望形言。俄頃，女家人往視之，乃與家女無異。既入門下車，再行庭中。內女聞之笑，出視，相值於庭中，兩女忽合，遂為一體。令即窮其事，乃是妻之母先亡，而嫁外孫女之說焉。生復尋舊跡，都無所有。（出《靈怪錄》）

韋隱

大歷中，將作少匠韓晉卿女，適尚衣奉御韋隱。隱奉使新羅，行及一程，愴然有思，因就寢。乃覺其妻在帳外，驚問之，答曰：「愍君涉海，志願奔而隨之，人無知者。」隱即詐左右曰：「俗納一妓，將侍枕席。」人無怪者。及歸，已二年，妻亦隨至。隱乃啟舅姑，首其罪，而室中宛存焉。及相近，翕然合體，其從隱者乃魂也。（出《獨異記》）

齊推女

元和中，饒州刺史齊推女，適隴西李某。李舉進士，妻方娠，留至州宅。至臨月，遷至後東閣中。其夕，女夢丈夫，衣冠甚偉，瞋目按劍叱之曰：「此屋豈是汝腥穢之所乎？亟移去。不然，且及禍。」明日告推，推素剛烈，曰：「吾忝土地主，是何妖孽，能侵耶？」數日，女誕育，忽見所夢者，即其床帳亂毆之。有頃，耳目鼻皆流血而卒。父母傷痛女冤橫，追悔不及。遣遽告其夫，俟至而歸葬於李族。遂於郡之西北十數里官道，權瘞之。李生在京師，下第將歸，聞喪而往。比至饒州，妻卒已半年矣。李亦粗知其死不得其終，悼恨既深，思為冥雪。至近郭，日晚，忽於曠野見一女，形狀服飾，似非村婦。李即心動，駐馬諦視之，乃映草樹而沒。李下馬就之，至則真其妻也。相見悲泣，妻曰：「且無涕泣，幸可復生。俟君之來，亦已久矣。大人剛正，不信鬼神，身是婦女，不能自訴。今日相見，事機校遲。」李曰：「為之奈何？」女曰：「從此直西五里鄱亭村，有一老人姓田，方教授村兒，此九華洞中仙官也，人莫之知。君能至心往來，或異諧遂。」李乃徑訪田先生，見之，乃膝行而前，再拜稱曰：「下界凡賤，敢謁大仙。」時老人方與村童授經，見李驚避曰：「衰朽窮骨，且暮溘然。郎君安有此說？」李再拜，扣頭不已，老人益難之。自日宴至於夜分，終不敢就坐，拱立於前。老人俯首良久曰：「足下誠懇如是，吾亦何所隱焉。」李生即頓首流涕，具雲妻枉狀。老人曰：「吾知之久矣，但不蚤申訴。今屋宅已敗，理之不及。吾向拒公，蓋未有計耳。然試為足下作一處置。」乃起從北出，可行百步餘，止於桑林，長嘯。倏忽見一大府署，殿宇環合，儀衛森然，擬於王者，田先生衣紫帔，據案而坐，左右解官等列侍，俄傳教呼地界。須臾，十數部各擁百餘騎，前後奔馳而至。其帥皆長丈餘，眉目魁岸，羅列於門屏之外。整衣冠，意緒蒼惶，相問今有何事。須臾，謁者通地界、廬山神、江濱神、彭蠡神等，皆趣入。田先生問曰：「比者此州刺史女，因產為暴鬼所殺。事甚冤濫，爾等知否？」皆府伏應曰：

「然。」又問：「何故不為申理？」又皆對曰：「獄訟須有其主，此不見人訴，無以發摘。」有問知賊姓名否，有一人對曰：「是西漢鄱縣王吳芮。今刺史宅，是芮昔時所居。至今猶恃雄豪，侵佔土地，往往肆其暴虐，人無奈何。」田先生曰：「即追來。」俄頃，縛吳芮至。先生詰之，不伏，乃命追阿齊。良久，見李妻與吳芮庭辯。食頃，吳芮屈，乃曰：「當是產後虛弱，見某驚怖自絕，非故殺。」田先生曰：「殺人以挺與刃，有以異乎？」遂令執送天曹。回謂：「速檢李氏壽命幾何？」頃之，吏云：「本算更合壽三十二年，生四男三女。」先生謂群官曰：「李氏壽算長，若再生，議無厭伏。公等所見何如？」有一老吏前啟曰：「東晉鄴下有一人橫死，正與此事相當。前使葛真君，斷以具魂作本身，卻歸生路。飲食言語，嗜慾追游，一切無異。但至壽終，不見形質耳。」田先生曰：「何謂具魂？」吏曰：「生人三魂七魄，死則散離，本無所依。今收合為一體，以續弦膠塗之。大王當街發遣放回，則與本身同矣。」田先生曰善，即顧謂李妻曰：「作此處置，可乎？」李妻曰：「幸甚。」俄見一吏，別領七八女人來，與李妻一類，即推而合之。有一人，持一器藥，狀似稀餡。即於李妻身塗之。李氏妻如空中墜地，初甚迷悶。天明，盡失夜來所見，唯田先生及李氏夫妻三人，共在桑林中。田先生顧謂李（「顧」字原闕，）「謂「下」李「下原俱有」先「字，據明抄本補並刪。」）生曰：「相為極力，且喜事成，便可領歸。見其親族，但言再生，慎無他說。吾亦從此逝矣。」李遂同歸至州，一家驚疑，不為之信。久之，乃知實生人也。自爾生子數人，其親表之中，頗有知者，云：「他無所異，但舉止輕便，異於常人耳。」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鄭氏女

通州有王居士者，有道術。會昌中，刺史鄭君有幼女，甚念之，而自幼多疾，若神魂不足得。鄭君因請居士，居士曰：「此女非疾，乃生魂未歸其身。」鄭君訊其事，居士曰：「某縣令某者，即此女前身也。當死數歲矣，以平生為善，以幽冥祐之，得過期，今年九十餘矣。令歿之日，此女當愈。」鄭君急發人馳訪之，其令果九十餘矣，後月。其女忽若醉寤，疾愈。鄭君又使往驗，令果以女疾愈之日，無疾卒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裴珙

孝廉裴珙，家洛陽。仲夏，自鄭西歸，及端午以觀親焉。日晚。方至石橋，忽有少年，騎從鷹犬甚眾。顧珙笑曰：「明旦節日，今當蚤歸，何遲遲也。」乃以後乘借之。珙甚喜，謂二童曰：「爾可緩驅，投宿於白馬寺西表兄竇溫之墅，明日徐歸可也。」因上馬疾驅，俄頃，至上東門，歸其馬，珍重而別。珙居水南，促步而進，及家暝矣。入門，方見其親與珙之姊妹張燈會食。珙乃前拜，曾莫瞻顧。因俯階高語曰：「珙自外至。」即又不聞。珙即大呼弟妹之輩，亦無應者。珙心神忿感，思又極呼，皆亦不知。但見其親歎曰：「珙那今日不至也。」遂涕下，而坐者皆泣。珙私怪曰：「吾豈為異物邪？」因出至通衢，徘徊久之，有貴人導從甚盛，遙見珙，即以鞭指之曰：「彼乃生者之魂也。」俄有佩橐鞬者，出於道左，曰：「地界啟事，裴珙孝廉，命未合終。遇昆明池神七郎子，索鷹回，借馬送歸，以為戲耳。今當領赴本身。」貴人微哂曰：「小兒無理，將人命為戲。明日與尊父書，令答之。」既至而橐鞬者招珙，復出上東門，度門隙中，至竇莊。方見其形僵仆，二童環泣啾啾焉。橐鞬者令其閉目，自後推之，省然而蘇。其二童皆云：「向者行至石橋，察鄭君疾作，語言大異，懼其將甚，投於此。既至，則已絕矣。」珙驚歎久之少頃無恙。（出《集異記》）

舒州軍吏

王琪為舒州刺史，有軍吏方某者，其家忽有鬼降。自言：「姓杜，年二十，廣陵富家子，居通泗橋之西。前生欠君錢十萬，今地府使我為神神，償君此債爾。」因為人占候禍福，其言多中。方以家貧告琪，求為一鎮將。因問鬼：「吾所求可得否？」鬼曰：「諾，吾將問之。」良久乃至曰：「必得之，其鎮名一字正方，他不能識矣。」既而得雙港鎮將，以為其言無驗。未及之任，忽謂方曰：「適得軍牒，軍中令一人來為雙港鎮將，吾今以爾為皖口鎮將。」竟如其言，凡歲餘，鬼忽言曰：「吾還君債足。」告別而去，遂寂然。方後至廣陵，訪得杜氏，問其弟子。云：「吾弟二子，頃忽病，如癡人，歲餘愈矣。」（出《稽神錄》）